

案例4-上报信息要简明扼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4-_E4_B8_c39_59926.htm 3月24日，X县金矿劳动服务公司在运输途中丢失3桶氰化钠。该县公安机关一直抓紧对此案的侦查工作。至4月10日，已陆续找回两桶。事情的经过是：3月24日早上，该县XX乡哈哈砖厂一职工凌X上班经XX桥头，发现一青色圆桶，凌欲将其拉回家，恰被自称为县金矿职工的青年（姓名不详，等查）发现，想以500元买下，凌怕钱少吃亏而未成交，遂将铁桶拉回家中。至4月7日，凌将这桶氰化钠以1000元卖给某个体金矿（矿主姓名待查），矿主发现后即报县公安局，当即被查获。第二桶是在4月9日，该县在电视上发出了协查通告，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周某看到电视后回忆，并即到公安部门报告：3月24日，他在收购废钢铁时，有一人拉来一圆铁桶，与协查物相似，因该桶有毒物标志而未改购。4月10日，公安部门根据此线索，找到了那个人，经查验证实该铁桶是遗失的氰化钠。这桶氰化钠是此人于3月24日在XX市五里路段发现的。他拾起随车拉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，因未能卖出而运回家。[简评] 这条信息对事件的过程交代得过于详细，显得太另罗嗦。高层领导不管具体破案，不需要了解查获这两桶氰化钠的细技末节，只需了解一个梗概。在写这类信息时一定要简明扼要，交代清楚事件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起因、经过、结果这几个要素就可以了。这条信息可考虑改为：3月24日。X县金矿劳动服务公司在运输途中丢失3桶氰化钠。其中两桶氰化钠4月10日分别于XX至X县路段间为路人捡到，拾得人出售时，被人发现，

报告公安机关，得以收回，另一桶下落尚未查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